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會議場所使用規則

本校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二九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 一、本校為謀各會議場所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依據「本校會議場所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規。
- 二、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應先依規定辦妥借用手續。
- 三、本校會議場所使用時間規定如後，分時段使用，按時段計收費用。如使用時間(參觀、佈置或復原)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如連續使用七日以上(含七日)其費用，專案簽核。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夜間會議(活動)不得超過晚上十時(含清理時間)
- 四、借用本校會議場所之費用與保證金，應於使用前一週繳清。
- 五、使用本校會議場所，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六、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七、違規張貼、懸掛、架設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 八、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九、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否則本校將沒收保證金。
- 十、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有關接待、茶水、記錄翻譯、錄音(影)等事項，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十一、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十二、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外，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十三、使用本校會議場所，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收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時情事，扣除應賠償費用後，保證金餘額無息退還(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由借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 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